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布草洗涤（含租赁）服务
整体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4-C3-260200-GTZB

需方(甲方)：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供方(乙方)：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洁利康洗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宜阳大道二号

签订合同时间：二〇二 年 月 日



一、合同书

甲方（甲方）：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12N49908807120241201

乙方（乙方）：柳州市三江县洁利康洗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SJZC2024-C3-00375-001

项目编号：LZZC2024-C3-260200-GTZB

项目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布草洗涤（含租赁）服务整体外包项目

签订地点：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宜阳大道二号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范围
1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布草洗涤（含租赁）服务整体外包项目	1项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的医护人员工作服、病人服、手术室铺巾、住院病房布草、医护值班室布草、门诊及辅助科室布草等所有布草的洗涤（含租赁）整体外包服务，包括布草接收、清洗（含消毒）、烘干、整理、熨烫、折叠、检查打包、储存、发放、运输、统计、质量检测、追溯管理等。
第一年合同金额：人民币陆拾捌万贰仟陆佰伍拾元整（¥682,650.00）			
第二年合同金额：人民币柒拾捌万陆仟陆佰柒拾元整（¥786,670.00）			
合同总计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玖仟叁佰贰拾元整（¥1,469,320.00）			
服务期限：自2025年1月10日起至2026年1月9日止，共2年。			
备注：合同实行一年一考核，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如考核合格，续签合同，如考核不合格，合同自动终止。			
服务地点：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甲方指定地点。			

1. 本项目采用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全院布草洗涤（含租赁）服务整体外包的方式。

2. 洗涤服务商所提供布草质量要求按国家医用织物相关标准执行, 需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和质量要求。投标人的洗涤场所分区布局、车间管理、衣物洗涤、消毒、储存严格按卫生部颁布的《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367-2012)、《医院感染管理办法》执行。

3. 甲方使用的布草租赁加洗涤服务, 仅限包括如下:

- ①床单、床笠、被套、枕套;
- ②病人衣裤、手术衣、洗手衣裤;
- ③手术室铺巾, 包括大中孔巾、中单、方巾、治疗巾、台布、包布;
- ④门诊及辅助科室铺巾, 包括中小孔巾、中小单、方巾、治疗巾、台布、包布。

4. 甲方使用的布草租赁加洗涤服务模式, 乙方将对甲方如上①②③④项库存新布草及已使用的布草全部折旧计价回收。

(1) 对甲方库存未使用的新布草(含如上①②③④项), 如进价低于现市场价的按甲方进价原价计算(甲方需提供相关凭证); 如进价高过现市场价的按现市场价计算。

(2) 对甲方现在已使用的布草进行统计清点, 甲方含如上①②③④项所有的布草折旧计价回收。折价按如下方法计算:

一是所统计清点的布草原则上应是在购置起初时间两年内(或布草洗涤次数在 250 次以内)的布草, 且单件破洞在 ≤ 3 个或单件单个破洞大小应 ≤ 15 厘米以内, 布草折旧价按甲方进价 40%计算;

二是如布草购置使用时间已超过两年(或布草洗涤次数已超过 250 次以上)的布草, 但布草仍旧完好, 经双方核对, 乙方对布草折旧价按甲方进价 25%计算;

三是超出以上范围的布草, 乙方不再接收, 甲方自行留置处理。由乙方回收的以上布草为乙方物品财产, 所有权归乙方。

乙方将按如上方法计价算出回收甲方布草的总价, 经甲方审核同意后, 布草回收总价全部用作抵扣甲方每月需要支付给乙方的布草外包租赁加洗涤服务费用, 直至抵扣到零为止。

5. 除以上布草(含如上①②③④项)外, 甲方其它需要清洗的所有布草由乙方提供免费洗涤服务。

6. 乙方每日安排工作人员到甲方各科室回收当日换洗的脏布草运回洗涤中心当日清洗完成备用, 并于次日将已清洗洁净布草送到甲方各科室。甲方租赁乙方已清洁的布草(含如上①②③④项), 由乙方按甲方各科室当日需求量发放到科室, 且按同等数量布草至少按 2 倍比例存放在医院布草存放室内备用。

7.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乙方的工作场地严格按照国家《医疗消毒供应中心基本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投资建设，工作区布局标准规范，消毒灭菌设备齐全，职工素质高，对医疗物品消毒灭菌和医用织物洗涤消毒过程进行全方位追溯管理，实现服务产品专业化、规范化、精细化的管理。

3. 乙方所提供布草质量要求按国家医用织物相关标准执行，需满足甲方使用需求和质量要求。乙方的洗涤场所分区布局、车间管理、衣物洗涤、消毒、储存严格按卫生部颁布的《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367-2012)、《医院感染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总服务费用实行年度包干制；按月支付，每月服务费用为年度包干总额除以 12 得出。

2. 从签订合同的第二个月开始，乙方按照上月服务费金额扣减考核扣款金额后的余额开具洗涤租赁服务费发票，甲方核实后支付乙方上月的洗涤租赁服务费。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售后维护要求

1. 发生质量与服务投诉时，乙方按照甲方《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及感控部门的规定及质控要求，听取甲方意见并及时整改到位和反馈，不断提高洗涤质量和满意度；

2. 按要求进行考核，方案如下：

（1）满分 100 分，评分 90-94 分，一次性扣 500 元，如达不到 90 分，一次性扣 1000 元，单项按评分标准扣分，每扣 1 分扣 100 元。每月进行一次考核评分。一年内评分少于 90 分达到 3 次时，甲方向监管部门汇报后有权解除合同。

序号	检查内容	分数	评分标准
1	遵守医院的一切规章制度，合理安排上下班，不离岗、不串岗。	4	没有到达要求扣 4 分。
2	工作人员要有礼貌，对待各科室提出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要认真听取，及时处理。凡是本公司范围内的工作，不得推诿；非本公司责任范围的，应耐心解释，避免误会。	4	引起投诉经查实按具体情况扣 1-4 分。
3	（1）布草按要求分类分捡清洗，分捡时发现院方物品，要及时检出，做好记录并及时送回相关科室； （2）分捡打包要及时、准确。	10	发现一次无检出或未送回相关科室扣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每分捡错一件扣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若造成物件丢失按造价赔偿。
4	对传染科布料按照标准分类再进行洗涤消毒和高温消毒。	4	没有到达要求扣 4 分。
5	设备每天上、下班按照标准消毒，并做好记录。	5	没有记录扣 5 分，记录不规范扣 2.5 分。
6	新使用白色衣物白度为 90-97 （1）使用过程中的白度要达到 70 以上； （2）白度低于 70 就要报废或改作它用。	4	有一项未达到扣 2 分。
7	洗涤物必须： （1）整洁无异味、无污渍、无感染病菌； 洁净率不低于 97%；（因药水经过化学反应后无法清除的小面积除外）	4	有一项未达到扣 2 分。

	(2) 各类工作服清洗完毕后必须熨烫整洁。		
8	<p>收送要求:</p> <p>(1) 各类临床洗涤品必须每日进科室病房, 做好发放和回收的交接清点并有双方签字确认, 数量明确;</p> <p>(2) 参照甲方各类洗涤物品收送时间安排进行上收下送, 对甲方临床科室非交接时段的临时要求, 应以提供机动备存品或 50 分钟内送达的方式予以解决。</p>	20	有一项未达到扣 10 分。
9	<p>布草报废标准:</p> <p>(1) 按照相关规定, 手术室敷料、手术衣不能超过 3 个补丁, 同时单个补丁面积不得大于 4*4 平方厘米;</p> <p>(2) 临床、医技科室的布草一件衣物不能超过 4 个补丁, 同时缝补面积不得大于 5×5cm²;</p> <p>(3) 每次送到科室的被服、衣物有数量清单并与科室接收人员交接, 从科室收捡的被服、衣物, 收送人员进行清点并登记数量, 并告知各科室当天收捡被服、衣物的数量。</p>	15	有一项未达到扣 5 分。
10	<p>布草折叠:</p> <p>(1) 不能有折角、卷边、翻袖存在;</p> <p>(2) 衣襟、后摆上下拉平, 衣领拉平拉直。</p>	5	有一项未达到扣 2.5 分。
11	<p>运输方面:</p> <p>(1) 使用车辆应当密闭; 污染布草与洁净布草不能混装;</p> <p>(2) 运送车辆及容器每日清洗消毒, 干燥备用。</p>	5	有一项未达到扣 2.5 分。
12	<p>存储方面:</p> <p>(1) 洁净布草的储存应当清洁、干燥, 储物架距地面 20-25 厘米, 离墙 5-10 厘米, 距天花板≥50 厘米;</p> <p>(2) 洁净布草的储存时间应小于 1 个月, 若超过一个月, 应重新洗涤消毒后再投入使</p>	5	有一项未达到扣 2.5 分。

	用。		
13	布草收送要求及时，每天回收时必须清点数目，并填好回收三联单。	5	若回收三联单出现填写不清楚、丢失或收发数量不一致等情况，发现一次扣1分，累计不超过5分。
14	若科室需对衣物进行修改、更换松紧带等，请用单独的袋子包装，将衣物修改内容写纸条放入袋内，并与收送人员当场确认。乙方可根据衣物修改情况有偿地进行修改或更换。单价经双方确认后写进合同并通知科室，缝补、钉扣子不收费。	5	未达到扣1~5分。
15	若有收送不及时、布草洗涤不干净、破洞未缝补等情况，甲方要求乙方免费返洗、返补。	5	发现一次扣1分，累计不超过5分。

(2) 其他奖惩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奖惩标准
1	所有布草及时下收下送，按双方约定时间地点转交给甲方，不能影响甲方使用	影响使用扣款1000元/次。
2	乙方发生质量与服务投诉时，由甲方洗涤科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予积极配合积极整改，不断提高完善洗涤质量和服务满意度。	使用科室一次有效投诉即向乙方扣款100元，扣款指标为送到科室的布草有大块明显的污渍或未打开洗涤的脏物，严重时单次扣除当月洗涤费金额1000元，乙方不配合整改或虚假整改超过3次的，甲方向监管部门汇报后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3	布草分拣打包要及时、准确。	若造成物件丢失按造价赔偿。
4	收送不及时、布草洗涤不干净、破洞未缝补。	若因收送，缝补不及时影响科室使用（微信、电话催等情况），经核实每次扣款50元。
5	每月平均满意度大于92%。	综合满意度未达到92%的，每低于92%一个百分点扣100元；综合满意度在90%以下的，每低于90%一个百分点扣200元；一年内月综合满意度90%以下（不含90%）达到3次，甲方向监管部门汇报后限期乙方整改，如无法达到预期整改效果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
6	清洁物品微生物指标及工作人员手卫生检测报告。	报告结果不合格扣款 2000 元/次，并要求重新抽样送检直至检测合格。

(3) 乙方必须确保原乙方撤场后的布草供应服务，在交接过程期间，每日布草供应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扣罚 200 元/日；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的，经向监管部门汇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如有同类型考核条款处罚不一致的情况，以处罚力度最高的为准。

第七条 验收标准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项目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每年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4. 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磋商及响应文件验收。

5. 甲方在每月的综合满意度调查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造成乙方的物品、财产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存在严重缺陷，拒不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财产、声誉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4.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5.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2. 本合同书；
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p>甲方（章）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p>  <p>2025年 / 月 / 日</p>	<p>乙方（章） 柳州市三江浩利康洗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p>  <p>2025年 1月 10日</p>
<p>法定代表人： </p>	<p>法定代表人： </p>
<p>委托代理人： 4502261017435</p>	<p>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0772-8612128</p>	<p>电 话：15907723616</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p>
<p>单位地址：三江县古宜镇宜阳大道2号</p>	<p>单位地址：三江县程村乡程村工业园（1号地1栋1楼）</p>
<p>开户银行：<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江 县支行</u></p>	<p>开户银行：柳州银行三江支行</p>
<p>账 号：<u>2105036719300002756</u></p>	<p>账 号：75000500000000004662</p>
<p>纳税人识别号：<u>12450225499088071K</u></p>	
<p>邮政编码：545500</p>	<p>邮政编码：545005</p>
<p>经办人：</p>	<p>经办人： </p>

二、合同附件

<p>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p> <p>与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合同附件一致。</p>	
<p>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p> <p>与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合同附件一致。</p>	
<p>3、 质保期责任：</p> <p>与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合同附件一致。</p>	
<p>4、 其他具体事项：</p> <p>与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合同附件一致。</p>	
<p>甲方（章）</p> <p>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p> 	<p>乙方（章）</p> <p>柳州市三江洁利康洗涤机械制造有限责 任公司</p> 
<p>年 月 日</p>	<p>2025 年 1 月 10 日</p>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